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同意公司聘任杨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简历：杨涛，男，198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本科学历，曾在大学任职教师以及在金融系统工作，2012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，并在 2015 年 11 月份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杨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。

联系方式：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0 号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0577-61666333

传真：0577-62666111

邮箱：ir@dianguang.com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2月26日